附件2：

**重庆医科大学2020年入伍优惠政策**

一、优享国家政策：

（一）保留学籍。

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以下简称应征入伍），保留学籍（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入学）。

（二）国家资助学费。

对应征入伍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对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和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不在减免之列。）

（三）经济待遇。

在学校户籍地入伍的：享受重庆市渝中区相关优惠政策。既享受国家政策的基础上，同时享受渝中区大学生入伍奖励。服2年义务兵役可领取政府优待补贴、军队津补贴共约93200元，平均每月超过3800元。包括：**1、**区政府每年发给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户10000元，2年共20000元；**2、**义务兵入伍第一年可领取士兵津贴每月750元，第二年为每月850元，2年共19200元；**3、**退役时，部队发给退役金9000元；**4、**渝中区籍士兵退伍后自谋职业，政府一次性补助45000元。**5、**大学本科毕业生入伍，一次性奖励1万元；当年被大学录取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入伍并保留入学资格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大学在校生入伍，一次性奖励5千元。

在其他户籍地入伍的：享受属地相关优惠待遇。

义务兵服役期满后转为士官继续服役，部分优待补助还将相应提高。

（四）发展前景。

在享受普通义务兵优待政策的基础上，大学生入伍还享受一系列优待奖励政策。高校毕业生士兵在选取士官、报考军校、安排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士兵、表现优秀、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直接选拔为军官。全国各地每年将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训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训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服役期间算作社保缴费年限，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的，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五）应届毕业生入伍的，年龄放宽至24周岁，优先转士官，优先提干。应届毕业生入伍退役后1年内，视同当年应届毕业生。二、我校配套优待政策：

（一）转专业享优待：

除定向生、中外合作办学等专项计划外，本科一、二年级学生入伍可保留学籍至退伍后两年，复学后可向学校申请转专业。经学校审批同意，并根据班级教学容量和教学内容衔接安排转入相应的年级专业，各专业可转入名额由学校研究后当年公布。学生申请转入的专业应在该生复学当年学校转专业通知中允许转入的专业范围内，且应为该生生源省高考当年同一录取批次（分批次录取的生源省）或符合转入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高考改革取消批次的生源省）。学生按照本人高考分数与申请转入专业的生源省录取分数的差值排序选择相应的转入专业。服役期间有立三等功及以上者优先选择转入专业，有其他获奖者由学校决定是否优先选择转入专业。服役期间若因表现不佳受到处分者，不得转专业。

（二）凉山教学点专科学生的专升本优惠政策按照重庆市当年专升本相关政策执行。

（三）考研享优待

1、硕士专项计划。

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单列下达，不得挪用，学校自主划线。我校目前有10个计划。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2、考研加分。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学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录取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政策。
3、退役大学生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四）武装部对退役学生免修军事课，直接获得学分，课程考核总评成绩按100分或优秀记载。

 校 武 装 部

 2020年1月21日